

## 股 本

### 股本

####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9,066,666元，分為229,066,666股[編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u>股份概述</u>	<u>股份數目</u>	<u>佔股本的概約百分比</u>
已發行[編纂]股份 . . . . .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 . . . .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 . . . .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u>股份概述</u>	<u>股份數目</u>	<u>佔股本的概約百分比</u>
已發行[編纂]股份 . . . . .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 . . . . .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 . . . .	<u>[編纂]</u>	<u>100.00%</u>

附註：

- (1) 已發行[編纂]股份指由王忠善先生持有的[編纂]股份、張秀芹女士持有的[編纂]股份、天津園金夢持有的[編纂]股份、金夢合夥持有的[編纂]股份、金園合夥持有的[編纂]股份及金隆合夥持有的[編纂]股份。
- (2) 繼[編纂]完成及經中國證監會通過後，趙篤學先生持有的[編纂]股份、黃怡女士持有的[編纂]股份、張義貞女士持有的[編纂]股份、張建軍先生持有的[編纂]股份、天津海開信創持有的[編纂]股份及中信證券投資持有的[編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為[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買賣。

---

## 股 本

---

### 本公司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並由[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及[編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均被視為一類股份。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編纂]的其他人士外，[編纂]一般不得由中國[編纂]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編纂]僅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編纂]股份及[編纂]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益，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該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有關我們股份的股息可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視情況而定）。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 [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編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但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買賣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通過。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彼等的[編纂]股份。

倘任何[編纂]股份將轉換為[編纂]並在聯交所以[編纂][編纂]及買賣，該等轉換需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的程序，於[編纂]後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我們將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編纂]股份作為[編纂]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編纂]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純粹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編纂]申請。[編纂]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

---

## 股 本

---

纂]及買賣無須股東投票。我們首次[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編纂]股份將從[編纂]股股東名冊上撤銷，且本公司將在存置於香港的[編纂]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編纂]，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股票。在本公司[編纂]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編纂]已於[編纂]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編纂]股票；及(ii)[編纂]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編纂]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編纂]不得作為[編纂][編纂]。

### 股份轉讓的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編纂]股份而言，於[編纂]前發行的公司股份自[編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或於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編纂]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 股東大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之詳情，請見「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